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 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2)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7
黃潔怡女士

議程第V項

醫院管理局
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
馮康醫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農業檢疫及檢驗)
廖季堅先生

議程第VIII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23/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於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257/99-00號文件)

2. 議員通過於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53/99-00(01)至(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於2000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調整有關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的政府收費；及
- (b) 有關健康食品規管的研究報告。

IV. 使用醫護激光的管制
(立法會CB(2)1896/99-00(01)號文件的附件II)

4. 梁智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似乎暗示，任何並非註冊醫生的人，只要在提供激光治療時不自稱為註冊醫生，便可隨意提供該類治療。他詢問這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他繼而提及文件第7段所載的“醫藥治療”的定義，並指出“不正常”一詞的定義並不明確，如根據該定義，則難以區分醫藥治療與美容治療。

5. 衛生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該份文件是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擬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如對醫藥治療的定義有爭議，《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釋義便由法庭裁決。衛生署副署長2指出，政府當局過往亦曾要求法庭對第161章作出詮釋，他向議員簡述其中一些案例。

6. 衛生署副署長2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的經驗，當中以美國對使用激光儀器的管制最為嚴格。他指出，美國法例規定所有擬用於人體的激光儀器必須先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登記，才可在市面出售，同時只准許醫生提供激光治療。不過，其他大多數國家的規定並非如此。

7. 衛生署副署長2指出，雖然當局研究的多個國家在管制使用醫護激光上各施其法，但該等國家一律對醫護儀器實施法定管制。舉例而言，美國法例規定醫護儀器只可售予醫生。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訂定管制制度，對入口醫護儀器(包括激光儀器)予以規管。他表示這樣可防止將激光儀器售予未曾接受使用儀器所需訓練的人士。衛生署副署長2表示，為進一步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將會收集業界的意見，並於下一立法會年度內擬定日後工作的建議。他表示衛生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提高公眾對使用激光的安全意識，並促請市民向衛生署舉報任何被激光所傷的個案。

8. 主席問及美容院現正提供的激光治療的類別。衛生署副署長2答覆說，有關當局最近曾視察宣傳提供激光治療的美容院，發現當中只有數間確實提供激光治療。該等美容院主要利用激光替顧客脫毛及對皮膚進行生物刺激。他指出，部分美容院亦有使用第4類激光提供脫痣治療。迄今，政府當局發覺美容院提供的激光治療大致安全。

9. 楊耀忠議員問及醫藥治療與美容治療的分別，衛生署副署長2回應時解釋，醫學界並未清楚界定兩者的分別。他確定植入乳房屬於醫藥治療。

10. 不過，梁智鴻議員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醫藥治療定義，植入乳房將難以被視為醫藥治療，因為有關人士可辯稱植入乳房的治療並非“為控制不正常情況或疾病”而進行。衛生署副署長2解釋，該項定義是一位政府律師根據他對香港法例第161章的詮釋而擬定。他指出該條例的釋義最終由法庭裁定。如有需要，法庭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裁定美容院所提供的特定服務的性質。

11. 梁智鴻議員及鄧兆棠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行動，以限制美容院利用激光提供治療。衛生署副署長2重申，政府當局正研究對醫護儀器(包括激光儀器)的使用情況制定規管制度，作為一項長遠措施。另一方面，遇有涉及美容院提供的特定服務的爭議，須由法庭裁定有關服務是否涉及提供醫藥治療。

12. 主席認為，當局對使用醫護儀器的擬議規管，不應致令所有該等儀器(不論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只可供醫生使用。他指出，當局在保障公眾健康之餘，亦須顧及方便消費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建議政府考慮容許受訓技術員操作該等儀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對醫護儀器實施的擬議管制，目的僅為確保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的人，才能使用受管制的儀器。

V. 檢討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2253/99-00(03)號文件)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的擬議修訂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告知議員，輻射管理局將於該日舉行會議，討論各方對該規例第26(1)條的擬議修訂的意見。該管理局會於稍後將意見轉達衛生福利局考慮。主席表示，由於有多項條例及規例涉及X-光儀器及儀器操作人員，輻射管理局不應對此問題有最終決定權。他促請衛生福利局考慮各方的意見，並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決定的依歸。

由視光師轉介病人往醫院管理局專科診所

1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原因，政府當局支持現行經由家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轉介病人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專科診所求診的安排。不過，主席質疑該制度是否能更有效地運用醫療服務資源。醫管局副總監(醫院規劃及發展)回應時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家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在治理眼疾病人方面，擔當“守門人”的角色，從資源管理的角度而言，這是一項理想的安排。他表示現行的轉介制度對病人較為安全，亦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提供基層醫療護理服務的醫生會診斷病人的視力問題是否由內科疾病引致。他們亦可確定該等病人是否真正需要接受醫管局的眼科服務。他補充，各急症室提供24小時眼科服務，病人如有急切需要，可往急症室即時接受治療。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贊同主席的見解，認為由視光師直接轉介病人往醫管局眼科醫生求診，確有助節省病人的時間。不過，他擔心由於視光師不能治理眼疾病人，他們或會不必要地轉介輕微眼疾患者接受醫管局眼科服務。因此，他認為現時病人須先向普通科醫生求診的安排較為可取。這樣便可由醫生治理病人，無須轉介他們接受醫管局眼科服務。此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指出，如按照視光師的建議更改轉介制度，市民會感到混淆，不清楚視力出現問題時應向視光師還是家庭醫生求診。由於眼疾可能是由其他內科疾病引起，如病人依賴視光師診斷眼疾，則可能會延誤病人接受普通科醫生治療的時間。

1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同意視光師的工作不應只限於驗配眼鏡。因此，衛生福利局會聯同醫管局檢討視光師在醫護制度中擔任的角色，以期擴大視光師的職責範圍。主席對此有不同見解，並指出視光師應知道將病人轉介往普通科醫生還是專科醫生求診。他稍後會向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他的論點。

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程序

17. 衛生署副署長2向議員簡述新藥劑製品的現行註冊程序。他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更妥善統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其轄下兩個委員會的會議編排，以期加快處理新藥劑製品的註冊程序。他亦向議員簡述有何新措施，以加強對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入口管制。

18. 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便管理局在批准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時，可一併考慮專利權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如推行上述安排，新藥劑製品便很難獲管理局批准註冊。衛生署副署長2指出，管理局實際上曾多次討論專利權的問題，並曾諮詢知識產權署及律政司的意見。他表示判斷某產品有否侵犯另一產品的專利權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問題，應透過製造商之間的民事訴訟由法庭判決。政府當局建議醫生向供應商購買非專利同類藥物時，應要求供應商保證所購藥物沒有侵犯其他藥物的專利權，以保障本身利益，不致醫生遭專利權持有人就有關藥物向其索償。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訂定的附屬法例

1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請議員注意根據《脊醫註冊條例》擬訂的費用，該等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他解釋成本中相當數額並不受專業人士數目的多寡影響，由於涉及的脊醫數目很少，擬議費用因而頗高。他告知議員，當局已就擬議費用諮詢該專業的意見，他們亦表示接納。他表示當局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審議。

對醫生人手最新評估的結果

2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對上一次的人手預測是在1999年2月進行，政府當局現正更新最新的預測。

公營醫院醫生的長工作時間

21. 醫管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醫管局醫院內工作時間工作小組”將於2000年10月提交建議，載列減輕醫生工作量的方法。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有關健康聲稱的規管

22. 衛生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現正檢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善。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以往被指違規的不良標籤的個案詳情，衛生署正聯絡警方及律政司索取有關資料。

VI. 有關研究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253/99-00(04)號文件)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正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底前備妥有關建議的細節。

24.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介紹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過去數月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面的工作進展。他特別提出在以下各方面取得較大進展——

- (a)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站設立了基因改造食物專頁，提供基因改造食物及有關事宜的資料，並收集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曾舉辦兩次公眾研討會，與食物業、消費者、消費者委員會及學術界的代表共同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及標籤制度交換意見；

- (c) 深入研究外國在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方面的經驗，研究結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至16段；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曾派代表出席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兩次會議，以加深對基因改造食物規管制度的理解。該委員會將訂定基因改造食物的國際標準，但預期統一標準的工作不會在2003年以前完成。

2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總結說，環境食物局正研究在港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並向議員介紹該項研究的範疇。他指出該項研究將於2000年最後一季完成，當局將於2000年底或2001年初公布日後工作的建議，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26. 梁智鴻議員詢問，查證食物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的測試成本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答覆說，現時每項測試的成本約為2,000至3,000元。據澳洲當局預計，如全面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食物成本或會增加6%至15%。

2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在回應陳婉嫻議員時重申，政府當局有意在本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詳情須待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方可落實。

28. 李華明議員表示，市民關注基因改造食物是否適合人類安全食用，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以及現時在市面發售的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物質的食品所佔的百分比。他亦請政府當局注意，有些人因宗教理由戒吃肉類(或某種肉類)，他們擔心會在不知情情況下食用含有動物基因的食物。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行動，因應公眾要求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公布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農作物的資料。

29. 為釋各界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適合人類安全食用的疑慮，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指出，現時在市面發售的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在推出市場發售前已通過生產商及來源地的食物監管機構的測試，確保可供安全食用。當局相信基因改造食物與其傳統品種同樣安全，至今沒有一種基因改造食物已被證實不適合人類食用。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在答覆李華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時表示，現時市面上最普遍

的基因改造食物為大豆、蕃茄、粟米及馬鈴薯。據政府當局估計，約有6 000種在港出售的食品含有大豆、蕃茄、粟米及馬鈴薯成分。不過，該6 000種食品中，有多少種含有基因改造大豆、蕃茄、粟米及馬鈴薯成分則不得而知。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即因進行基因改造程序而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農作物)，已逐步引起全球關注，政府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將會探討能否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上加入該等資料。他指出，迄今尚未知道有任何農作物被發現含有動物基因，已知的是一些基因改造農作物曾接受基因改造程序，以增強農作物對蟲害的抵抗力，從而減少使用除害劑，或藉此增加農作物的產量。

32. 不過，李華明議員指出，由於部分食物出口國並無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因而無法得知該等國家輸出的食物是否屬基因改造食物。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同意，不同國家在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方面所採用的方法及措施不盡相同。他補充，在港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事宜上，消費者的知情權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33. 因應主席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實質等同”的概念，該項原則已獲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認可，作為基因改造食物安全評估的基準。他指出，如基因改造食物的營養價值、毒性及過敏性質與其傳統品種相同，該種食物可視為與其傳統品種同樣安全。

34. 梁智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認為，不論基因改造食物的產品特性是否等同其傳統品種，所有此類食物均應附有標籤，因為食物所包含的某種基因改造物質或會使部分人士產生過敏反應。因此，最重要的是讓消費者得知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使他們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在美國及澳洲，現行法例只規定與其傳統品種並不實質等同的基因改造食物才須附有標籤。不過，當局知悉歐洲聯盟、日本及南韓等國家，在某程度上規定基因改造食物均須附有標籤，不論該等食物的產品特性是否與其傳統品種等同。他表示，香港會參考國際間規管基因改造食品的經驗，從而決定標籤準則、推行方案，以及應推行強制性還是自願性的標籤制度。他指出待政府當局備妥擬議安排的細節後，便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及批評。

35. 議員普遍認為應在本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以及紓減他們對基因改造食物影響健康的憂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透過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意見，但諮詢形式尚未落實。

VII. 有關管制動植物及規管獸醫的政府收費的調整 (立法會CB(2)2253/99-00(05)號文件)

3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介紹政府當局就上述項目提交的文件。主席問及業界對擬議收費調整的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答覆說，文件載列的收費項目主要涉及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由於每年只有數十種植物需要簽發該類證明書，因此擬議的收費調整對業界的影響微不足道。主席問及簽發狗牌的收費，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以遞增方式，逐步將收費調整至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

3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擬議的收費調整諮詢立法會議員。他表示若要實施擬議收費，當局有需要在下一立法年度修訂相關的規例。他表示政府當局就相關規例提出所需的修訂前，會先諮詢業界的意見。

VIII.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253/99-00(06)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民主黨認為當局應預留充裕的時間讓議員及市民深入討論該條例草案。因此，他建議在即將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9. 梁智鴻議員向議員簡述該條例草案的目的，並指出條例草案的建議與政府的政策一致，就是致力在最大程度上，盡量減少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日